

温州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2026版)

指标一：教学工作量的计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办法及填表说明
教学工作量	课堂教学	<p><b>课堂教学业绩分=学时数×系数+新开课补贴</b></p> <p>1.系数按不同课程类别进行区分：                      (1)本专科理论课：大课系数1.6，中课系数1.4，小课系数1.2                      (2)本专科实验课：系数0.8                      (3)双语课：本专科相应课程类别系数*2                      (4)留学生课：本专科相应课程类别系数*3                      (5)研究生理论课：大课系数2.2，中课系数2，小课系数1.8                      (6)研究生实验课：系数1</p> <p>2.新开课补贴=学时数*系数*1.5分（系数同上）（新开课补贴理论课不计算重复学时，实验课学时不计算组数。）</p> <p>3.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针对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留学生、成教、选修课等授课的教学工作量；</p> <p>4.教师在其它学院承担教学工作量的，由对方学院开具证明，提前上报本科教学办纳入统一计算</p>
	实践（实验）课	5.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业绩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全院参加考核的教师课堂及实验教学业绩平均分的3倍，超过部分不计分。
	毕业论文(设计)	<p>1.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45分/生；学生因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而当年未能毕业的，指导老师不计该生指导工作量。</p> <p>2.论文答辩：5分/半天，交叉评阅：5分/篇</p>
	指导研究生	<p>1.20分/学期/生（按学制3年计）</p> <p>2.学生按期毕业，毕业当学年额外加30分/生。</p> <p>3.第一指导老师与第二指导老师按6:4分配业绩分。</p>
	校、院级观摩教学、专业讲座（含外校外院的	<p>1.开设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公开示范课、精彩课堂、创新课堂等；</p> <p>2.计分标准：学校组织的20分/场，学院组织的10分/场。</p>
	听课、教学观摩	<p>1.计分标准：2分/次；</p> <p>2.听课的次数以上交本科教学办的评估表、听课记录或钉钉记录等为准。</p>
	青年教师指导	1.青年教师指导：15分/人/学年。
	创新创业工作	<p>1.学科竞赛基地负责人：每个基地80分/每学年</p> <p>2.创新创业工作室负责人：每个基地80分/每学年</p> <p>3.社会实践、研学、夏令营等带队老师：80分/次</p>
	开放性实验	计分标准：每个项目计50分。
	班主任、导师	50分/学年（班主任、导师只针对带我院各专业（含仁济）学生的老师，并经学工办考核合格）
行政兼职	<p>1.系主任：100分/学年，系副主任：90分/学年；</p> <p>2.教研室正副主任、教学秘书：80分/学年；</p>	
监考	3分/场次（只针对本院课程的监考）	
其他工作	<p>1.招生咨询：校内4分/场，校外6分/场</p> <p>2.招生讲座：10分/场</p> <p>3.院内项目评审：0.5分/个，30分封顶</p>	

指标二：教学效果的计算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办法及填表说明
课堂效果测评		<p>1.分数=100×K。                      （教学测评成绩在本系室排名前10%，K=1.5；前11%~30%，K=1.3；前31%~50%，K=1.2；前51%~90%，K=1.1；教学测评成绩在本学院排名后10%：K=1.0；）</p> <p>2.此评价指标参照学校教务处提供的学生课堂评教成绩计算</p> <p>3.学校评价指标：学年“学生评教”成绩为该学年上下学期成绩的平均值，如因只有其中一学期授课而出现只有一学期的“学生评教”成绩，则以该学期的成绩作为学年平均值</p> <p>4.本栏目由本科教学办计算后，统一公布分数。</p>
	扣减项目（教学差错、教学事故）	<p>1.发生一次教学事故，当学年考核等级为D</p> <p>2.每发生一次教学差错减100分；</p> <p>3.具体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认定参照学校有关规定</p> <p>4.其他影响教学或教学管理正常秩序的，由学院教学业绩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扣分</p>

教学 效果	教学工作 奖惩	<p>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团队</p> <p>1. 省级及以上直接认定为<b>A级</b>（教学团队荣誉排名第一者直接认定为<b>A级</b>，其余成员按总分分配业绩分），国家级500分，省级300分，市级200分，校级100分，院级30分；</p> <p>2. 按获奖当年、获奖最高级别给予加分。</p>
	教学专项竞赛	<p>1. 包括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多媒体课件、教案等教学类比赛获奖；</p> <p>2. 国家级：特等奖700分、一等奖600分，二等奖500分，三等奖400分（特等奖、一等奖个人获奖直接认定<b>A级</b>；团队获奖排名第一者直接认定为<b>A级</b>，其余成员按比例分配业绩分）</p> <p>省级：特等奖400分、一等奖3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p> <p>市/校级：特等奖100分，一等奖80分，<b>二等奖50分，三等奖30分</b>；</p> <p>院级：特等奖30分、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p> <p>3. 按获奖当年、获奖最高级别给予加分。</p>
	指导学科竞赛 (限填5项)	<p>1.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获奖当年给予加分；</p> <p>2. 国家级：业绩分*系数，特等奖（金奖）600分，一等奖（银奖）500分，二等奖（铜奖）400分，三等奖300分</p> <p>3. 省部级：业绩分*系数，特等奖（金奖）400分，一等奖（银奖）300分，二等奖（铜奖）200分，三等奖100分</p> <p>4. 市/校级：业绩分*系数，特等奖（金奖）100分，一等奖（银奖）80分，二等奖（铜奖）50分，三等奖30分</p> <p>（具体竞赛类别及奖励系数参考《温州医科大学创新创业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温医大[2017]115号）执行，未列入《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清单》的项目，按<b>C类</b>执行）</p> <p>3. 学生代表（队）获规定奖励等级后，可为其指导教师计算绩点，指导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的可以累积计分，指导校级学科竞赛获奖的取学生代表（队）最好成绩折算。校级学科竞赛必须要有针对某部分学生进行一定时间指导后参加比赛获奖的才能计分 一般选拔性比赛而事先没有针对性指导的不能计分。指导教师按学生报名表认定。</p>
	指导学生课题 (限填5项)	<p>国家级：进行中100分/年，结题当年200分</p> <p>省级：进行中60分/年，结题当年120分</p> <p>市厅级：进行中35分/年，结题当年40分</p> <p>校级重点课题：进行中25分/年，结题当年30分</p> <p>校级一般课题：进行中15分/年，结题当年20分</p> <p>院级：进行中10分/年，结题当年15分</p> <p>（项目规定期限内计分，同一年内完成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如项目延期完成，延期期间不计分。）</p>
	指导学生 工作奖惩	<p>1. 学生发表论文、所获专利须署名温州医科大学或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本指标只针对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论文）</p> <p>2.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SCI I区论文1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600分；</p> <p>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SCI II区论文1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400分；</p> <p>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SCI III区论文1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200分；</p> <p>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SCI IV区、EI、SSCI论文1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100分；</p> <p>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1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80分；</p> <p>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级期刊论文1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50分；</p> <p>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其他论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20分。</p> <p>备注：（1）SCI分区参照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SCI分区；指导老师为通讯作者。</p> <p>（2）学生作为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按业绩分*1计算，排名第二按业绩分*0.4计算。</p> <p>（4）每篇论文只计一次分。</p> <p>3. 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计20分。</p> <p>4. 学生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指导老师获教学业绩分500分；</p> <p>学生获授权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指导老师获教学业绩分100分；</p> <p>学生获软件著作权1项，指导老师获教学业绩分100分。</p> <p>备注：学生排名第一</p>
	指导学生创业实 践成果	<p>1. 指导学生公司获得50万元及以上的天使投资，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500分；</p> <p>2. 指导学生公司成功申请校外创业基地并获得5万元及以上种子基金支持，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300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办法及填表说明	
教学改革与研究及奖励	教学建设情况	专业建设	1.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500分/年 2.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200分/年 3. 市级专业建设项目：150分/年 4.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100分/年 5. 新专业：100分/年 6. 各级专业建设项目、新专业建设计算周期为3年。 7. 通过国家专业认证当学年：500分
		课程建设	1. 已认定的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 (1) 国家级课程（群）：500分/年×课程门数（认定当年课程负责人直接认定A级，其他教师按500分分配业绩分） (2) 省级课程（群）：200分/年×课程门数 (3) 市级课程（群）：150分/年×课程门数 (4) 校级课程（群）：100分/年×课程门数 2. 双语课程（全英语）：100分/年×课程门数 3. 经认定的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双语（全英语）课程，计算周期为3年。 4. 已建并在用的各类线上平台课程 按50分/年计算。 5. 同一门课程只按最高级别的课程计分，不重复计算。
		考试建设	使用考易平台建设网络题库，开展在线考试的，计20分/课程，计算周期为3年。
		教学实验室、实习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建设	1. 国家级：500分/年 2. 省级：200分/年 3. 市级：150分/年 4. 校级：100分/年 5. 建设周期按3年计算。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1. 国家级：500分/年 2. 省级：200分/年 3. 市级：150分/年 4. 校级：100分/年 5. 建设周期按3年计算。
		教材建设	1. A级：全国性的专业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含数字化教材）：10分/万字；主编另加100分，副主编另加50分，编委另加20分； 2. B级：著名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含数字化教材）：8分/万字；主编另加80分，副主编另加40分，编委另加16分； 3. C级：普通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含数字化教材）：5分/万字；主编另加50分，副主编另加25分，编委另加10分； 4. D级：译著、科普读物：3分/万字；主编另加30分，副主编另加15分，编委另加5分； 5. 出版社的定级参照学校最新公布的标准 6. 教材计分周期为3年（从正式出版时间开始计）
	教学改革与研究情况	教改项目	1. 国家级：鉴定当年400分，结题当年300分，进行中180分 2. 省部级：鉴定当年300分，结题当年200分，进行中120分 3. 市厅级：鉴定当年200分，结题当年150分，进行中90分 4. 校级：鉴定当年100分，结题当年100分，进行中60分 5. 项目规定期限内计分，同一年内完成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6. 在项目规定期限外不再计进行中分数。
		教学研究论文、论著	1. 被SCI或SSCI收录的教学研究论文按分区计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 I区论文1篇，获教学业绩分600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 II区论文1篇，获教学业绩分500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 III区论文1篇，获教学业绩分400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 IV区、EI、SSCI论文1篇，获教学业绩分300分； 2. 国家级（一级）刊物论文200分/篇 3. 省级（二级）刊物论文100分/篇 4. 国内教学研究会议作学术报告（大会发言）50分/篇

		5. 国内公开发行人刊物（未列入一、二级但期刊网上可检索到的学术期刊） 50分/篇
		6. 内部刊物、论文集或省级以上刊物增刊10分/篇
		7. 教学研究论文等级标准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学术期刊定级名录给予认定
	教学案例	1. 国家级：500分/个 2. 省级：200分/个 3. 市级：150分/个 4. 校级：100分/个 5. 被A级出版社收录，按省级给予计分，被其他出版社收录，按校级给予计分；出版社的定级参照学校最新公布的标准。
教学奖项	教材奖	1.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者直接认定A级，其余团队成员按总分500分分配业绩分），二等奖400分，三等奖300分 2. 省级：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 3. 地市级、校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20分 4. 各类规划教材：国家级300分，省级200分，市厅级100分，校级50分。
		教学成果奖

[ 附注 ]:

1. 凡是涉及集体项目组的成员计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 分配视实际情况遵循下列原则之一:

(1) 由项目负责人得全部业绩分, 其余成员不得分;

(2) 按比例分配: 二个主持或完成人按6: 4; 三个主持或完成人按5: 3: 2; 四个主持或完成人按4: 3: 2: 1; 五个主持或完成人按4: 2: 2: 1: 1比例给予相应比例的业绩分, 并填写《生物医学工程专业集体项目业绩分分配表》。

2. “教学工作量”设置最低授课时数, 要求每学年讲授至少为1门本专科课程, 授课时数不低于32学时。未达到基本要求者其学年考核等级不应评为B级及以上。

3. 学年考核评定为A级的, 其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及教学改革与研究中任一个方面均不应为全院的最后一名 且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

(1) “教学效果”中除“课堂效果测评”外评分在100分以上;

(2) “教学改革与研究”评分在100分以上。

4. 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教学业绩, 由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小组依照同类别业绩讨论后赋分